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3月3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长量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0,430,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6%的股东何清华先生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16,37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110,430,832	1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3、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

（1）大宗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16,37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清华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何清华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2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2月28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6,772.2万元，并获得收益105,757.64元。2023年2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到期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3,972.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72.20	3.0%	2023-2-9	2023-02-28	2023-02-28	6,772.20	10.575764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	2023-2-10	2023-02-28	2023-02-28	5,000.00	7.397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2,500.00	2,500.00	5.479452	0.00
2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3,370.80	0.58989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6,772.20	18.05301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7,000.00	30.493115	0.00
5	7天通知存款	6,772.20	6,772.20	6.584083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5,000.00	24.88493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6,772.20	10.575764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5,000.00	7.3972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3	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4,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4,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0
16	银行定期存单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8	银行定期存单	6,772.20	未到期	未到期	6,772.20
合计		97,959.60	43,187.40	104.057511	54,772.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6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4,772.2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7.8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3-3	
赎回起始日	2023-3-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3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6月11日（含该日）。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3日（含该日）至2023年3月9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累计申购规模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个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不接受单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稳裕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中信建投稳裕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	0.00%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95528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95526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联系电话：96198
（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zbank.com.cn
联系电话：95398、400-8888-508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49
（9）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1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1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xinfund.com
联系电话：400-6099-200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2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iuniufund.com
联系电话：400-616-7531
（2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2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3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3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联系电话：4008-909-998
（3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联系电话：4000-899-100
（3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3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010-59013895
（37）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400-990-8826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4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电话：95523、400-889-5523
（4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4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联系电话：95514、400-6666-888
（4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4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联系电话：95531、400-8888-588
（4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联系电话：956088
（4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电话：95523、400-889-5523
（4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4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czq.com
联系电话：956006
（5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5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310"）系根据证监许可【2017】1199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现已完成基金清算并于2023年2月8日披露本基金清算报告。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10年国债 ETF
基金代码：51131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3月8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8日发布的《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治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旭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治国
任职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8年07月至2010年09月任上海波音公司大修部助理工程师；2015年07月至2022年08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自2022年08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02月起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290,0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892,9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3,397,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3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万忠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34,765,803	99.7158	是
1.02	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34,770,006	99.7166	是
1.03	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34,771,105	99.716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3,692,217	96.6289	0	0.0000	0	0.0000
1.02	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3,696,420	96.6382	0	0.0000	0	0.0000
1.03	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3,697,519	96.6406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3-00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万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庄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简历

刘平先生：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宁区委常委、委员、副区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华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卫旭东先生：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02%；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林阿锡持有公司股份3,60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0%；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金法持有公司股份1,210,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4%；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雪花持有公司股份1,010,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31%；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青持有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3%；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5%；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1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7%；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因个人资金需求，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高青、倪树祥、陈志勇、周雄秀、陈柯亮（以下简称"减持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500,000股、200,000股、300,000股、46,250股、8,750股、15,900股、19,575股、5,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98%、0.3332%、0.1333%、0.1999%、0.0308%、0.0058%、0.0106%、0.0130%、0.0033%。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可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高青、倪树祥、陈志勇、周雄秀、陈柯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70,353股、433,064股、199,800股、115,600股、10,000股、8,700股、15,900股、17,500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3126%、0.2878%、0.1328%、0.0768%、0.0066%、0.0058%、0.0106%、0.0116%、0.00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春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32,087	8.7502%	IPO前取得：13,132,087股
林阿锡	5%以下股东	3,601,890	2.4000%	IPO前取得：3,601,890股
赖金法	5%以下股东	1,210,161	0.8064%	IPO前取得：1,210,161股
赖雪花	5%以下股东	1,010,161	0.6731%	IPO前取得：1,010,161股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1433%	IPO前取得：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500	0.1183%	IPO前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5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400	0.1155%	IPO前取得：3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4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200	0.1067%	IPO前取得：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0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933%	IPO前取得：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851%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重庆春风	13,132,087	8.7502%	因重庆春风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3,601,890	2.4000%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210,161	0.8064%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1,010,161	0.6731%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33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07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600%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5,006,345	43.315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春风	470,353	0.3126%	2022/9/8～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138.00－171.62	70,843,787.00	已完成	12,661,734	8.4157%
林阿锡	433,064	0.2878%	2023/2/15～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	140.00－147.78	62,266,723.24	已完成	3,168,826	2.1062%
赖金法	199,800	0.1328%	2022/8/30～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7.43－158.87	31,645,647.00	已完成	1,010,361	0.6715%
赖雪花	115,600	0.0768%	2022/8/30～2022/9/9	集中竞价交易	157.30－173.00	18,952,585.00	已完成	894,561	0.5946%
高青	10,000	0.0066%	2022/9/9～2022/9/9	集中竞价交易	170.00－170.00	1,700,000.00	已完成	205,000	0.1363%
倪树祥	8,700	0.0058%	2022/9/1～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158.50－158.50	1,378,950.00	已完成	168,800	0.1122%
陈志勇	15,900	0.0106%	2022/8/30～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158.00－168.00	2,547,380.00	已完成	157,500	0.1047%
周雄秀	17,500	0.0116%	2022/8/30～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159.00－162.97	2,848,025.00	已完成	142,700	0.0948%
陈柯亮	5,000	0.0033%	2022/9/1～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	163.50－165.50	821,500.00	已完成	135,000	0.0897%

注：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150,454,163股，故此表减持比例均系根据最新总股本测算所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